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何诚颖、冯小东、张财广3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2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8)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9)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0)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p>	<p>第2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10)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p>	<p>根据《关于报送〈证券公司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的通知》（中证协发[2019]330号）第二条第三款新增；根据公司章程完善表述，并将对应各项职权序号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p>	<p>并督促整改； (12)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p>	
<p>--</p>	<p>第17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出席或列席监事会会议。</p>	<p>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新增</p>
<p>第18条： </p> <p>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监事会</p>	<p>第19条： </p> <p>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 （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p>	<p>与公司章程表述保持一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	事务性事项，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 。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	
第19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20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方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与公司章程表述保持一致
第21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22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 公司存续期限 。	《深圳市国资委外派监事工作指引（试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根据上述新增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